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林宛萱

電話：07-7260089#122

電子信箱：wan129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23715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實施計畫、活動海報(隨文引入) (52164462_11237153200A0C_ATTCH1.pdf、52164462_11237153200A0C_ATTCH2.pdf、52164462_112371532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辦理A1數位學習工作坊

- (一)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本權責給予公
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南二中教字第1120200274號函
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17日(星期二)13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弘道樓4樓會議室(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課程代碼：
4020220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人員：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。

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5日（星期日），全程參與者，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三)本次研習為實體辦理，名額150位，錄取方式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不接受研習當日報名。

(五)若不克出席，請於報名期限內取消報名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專案助理高小姐，電話：06-2514526分機361，電子郵件：khfjafs30@mail.tnssh.tn.edu.tw。

五、檢附A1數位學習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

